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到期续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并更好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到期续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。

三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独立
董事意见书之签章页）

与会独立董事：

魏建舟_____林进挺_____张 湧_____

2023 年 10 月 27 日